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5-030

##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6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园七栋二楼公司研发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鹤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4人,代表股份298,755,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6270%。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2人,代表股份236,956,2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082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32人,代表股份61,819,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544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31人,代表股份4,619,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37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1人,代表股份4,619,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37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98,616,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8%;反对11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弃权47,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460,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568%;反对11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16%;弃权47,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15%。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298,616,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7%;反对11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弃权47,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460,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525%;反对11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16%;弃权47,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59%。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98,608,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1%;反对9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弃权68,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452,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837%;反对9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45%;弃权68,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18%。

4.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43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08%;反对67,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43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011%;反对112,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08%;反对67,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80%。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5-013

##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设立全资子公司前期情况概述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即北京海科培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培塔”)和北京海科思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思创”)全面发展党政干部培训服务和科技创新人才培训业务。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二、进展情况

近日,海科培塔和海科思创两家全资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北京海科培塔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EKA9RF1J

2.注册资本:2000万元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成立日期:2025年4月28日

5.法定代表人:朱维芳

6.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5号楼15层09室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住宿服务;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食品药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海科培塔营业执照;

2.海科思创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5-018

##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4月10日、2025年4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和《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1%,最高成交价为14.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5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72,6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963 证券简称:豪尔赛 公告编号:2025-013

##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6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园七栋二楼公司研发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肖鹤。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鹤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4人,代表股份298,755,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6270%。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2人,代表股份236,956,2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082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32人,代表股份61,819,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544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31人,代表股份4,619,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37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1人,代表股份4,619,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37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98,683,8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3%;反对20,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弃权7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527,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38%;反对20,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35%;弃权7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27%。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98,684,1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4%;反对3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弃权5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52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13%;反对3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02%;弃权5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5%。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98,533,9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1%;反对18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5%;弃权5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7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698%;反对18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17%;弃权5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96%。